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挹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b)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份數目總額。」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8. 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股份。
9.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錢其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博士、路嘉星先生及張挹芬女士。